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证券代码：000632 公告编号：2018-54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审议子公司对外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管理部对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问询及公司自查发现，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木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三木置业”）及控股子公司福建三木琅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三木琅岐”）存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未按交易所相关规则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针对上述问题，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召开第三十一次会议补充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木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出资比例向其参股公司福清金森缘房地产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和《关于控股子公司福建三木琅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其股东方福州市琅岐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木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出资比例向其参股公司福清金森缘房地产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三木置业通过增资方式投资入股福清金森缘房地产有限公司（下称“金森缘”），旨在对福清市“2017-10”号地块进行合作开发。增资完成后，全资子公司三木置业将持有金森缘公司 33.33%股权，并且能够控制金森缘公司的经营和财务决策，我司将金森缘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根据协议约定，为支持项目合作和建设，2017年11月8日，三木置业按照《合作框架协议》约定支付了项目意向金 103,950,791.10 元到福清金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8年6月28日，三木置业按照《正式合作协议》约定支付了第二笔款项 110,538,945.00 元到项目公司金森缘，两笔款项合计 214,489,736.10 元。金森

缘的其他两方股东按照各自股权比例向金森缘提供了相应财务资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第7.4.1条的规定，该款项属于财务资助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鉴于该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福清金森缘房地产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 法定代表人：谢建峰
2. 注册资本：5000.00万人民币
3.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音西街道福清万达广场A2、A3、A4号楼20层2013室
4. 成立时间：2017年11月10日
5.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福建三木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66.5	33.33%
福州市乾茂投资有限公司	1666.5	33.33%
福清金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67	33.34%
合计	5000	100%

7. 财务指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671.75万元，净资产1,662.47万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4.53万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76,011.14万元，净资产4,788.51万元；2018年半年度，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206.96万元。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

如下：本次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并表范围的参股孙公司福清金森缘房地产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项目发展需要，有利于加速项目开发和销售，符合公司既定战略。同时，福清金森缘房地产有限公司其他股东亦按照各自股权比例提供财务资助，风险可控。我们对上述财务资助事项进行了审核，此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是在不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经营情况下开展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审议内容和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可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持有福清金森缘房地产有限公司 33.33%股权，从运营角度出发，公司为并表范围的参股孙公司福清金森缘房地产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加速项目开发和销售，符合公司既定战略。同时，福清金森缘房地产有限公司其他股东亦按照各自股权比例提供财务资助，风险可控。本次财务资助行为符合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福建三木琅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其股东方福州市琅岐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福建三木琅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70%；福州市琅岐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为了提高资金利用效率，股东双方按照股权比例拆借福建三木琅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闲置资金。2017 年度，福州市琅岐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计拆借资金 2700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第 7.4.1 条的规定，该款项亦属于财务资助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鉴于连续十二月累计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即该公告两笔财务资助金额合计 241,489,736.10 元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福州市琅岐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 法定代表人：朱敏

2. 注册资本：5000.00 万人民币

3. 住所：福州市琅岐经济区琅岐镇通和路 1 号 101 房

4. 成立时间：2010 年 01 月 14 日

5. 经营范围：城市基础建设项目投资，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对酒店业、旅游业、广告业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股权结构：福州市琅岐经济区旅游度假区管理处，100%。

7. 财务指标：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0,687.16 万元，净资产 7,424.10 万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36.68 万元。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0,873.79 万元，净资产 7,419.09 万元；2018 年第一年度，营业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5.01 万元。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控股子公司将资金按照股权比例拆借给股东方，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利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实现公司持有权益最大化。我们对上述财务资助事项进行了审核，此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是在不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经营情况下开展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审议内容和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可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将资金按照股权比例拆借给股东方，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利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实现公司持有权益最大化。本次财务资助行为符合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合法合

规。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

截至日前，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总额合计 214,531,095.00 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6.89%。

四、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9 月 12 日